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精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眼镜装配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10421-04-01-7948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普志	联系方式	13503866771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平顶山 市 宝丰县（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		
地理坐标	（ 113 度 2 分 56.263 秒， 33 度 49 分 58.5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410421-04-01-794812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70.5
环保投资占比（%）	4.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797 号） （备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2035 年的规划正在进行新的规划环评，尚未取得新规划环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宝丰县城、平顶山市长安大道西段。产业集聚区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设立，2009 年开始规划建设，2010 年下半年开始入驻项目。2012 年 2 月经省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高新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一）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

	面积 7.1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 发展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比原审批面积少了 0.9 平方公里。包括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建成区总面积 4.1 平方公里，发展区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控制区总面积 2.9 平方公里。 (4) 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5) 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 ① 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② 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 ③ 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
--	--

	业支撑体系。 （二）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建材及物流。 （三）规划布局结构 （1）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① 一心 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② 两轴 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③ 三组团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2）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
--	---

	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四）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 供水水源 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② 供水水网 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与宝丰县城的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成环，互为补给，由张八桥镇水厂和南水北调供水厂共同供水。其中，张八桥镇水厂的规模为 5 万吨/日。近期沿长安大道、洁石路和西二环敷设给水干管，由张八桥镇水厂向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供水。 （2）排水工程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本次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	--

	根据实际情况，现状污水厂总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送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进行再生利用，多余部分排入净肠河。 （3）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过 50 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500mm。 （4）燃气工程 ① 气源规划 宝丰县城目前在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建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 1.5 公里。 ② 燃气管网规划 根据《宝丰县城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范围内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规划沿长安大道、西二环布置 DE200 配气干管，保留现状园区三号路和豫 02 线 DE200 燃气配气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 DE160、DE110 燃气支管。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设在人行道下，尽量避免敷设在车行道下。
--	---

(5) 电力工程

根据《宝丰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集聚区内将新建工业 110kV 变和张八桥镇 110kV 变等 2 座 110kV 变电站，工业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园区三号路西段，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张八桥镇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商杨公路和长安大道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城南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南四环路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产业集聚区规划期由堂 110kV 变和西彭庄 35kV 变电站供电。

(6)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垃圾转运站 3 处，采用小型 V 类转运站，设计转运量为 50t/d，每处垃圾转运站包括垃圾转运、公厕、环卫车辆清洗、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及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卫车辆按照 2.5 辆/万人估算，本区需 25 辆，按照大中型车辆每辆 15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计算可知，共需 510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环卫车辆停车场结合垃圾转运站合并建设。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在规划建设新住宅区时，一般每 4 幢设置 1 个垃圾收集点，并建造生活垃圾容器间，安置活动垃圾箱（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名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内，本项目为眼镜制造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且项目属于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的主导产业，项目入驻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7 年 6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宝丰县产业集聚

	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20日，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号）。 对照“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号），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1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1	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营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本项目为眼镜装配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421-04-01-794812，建

		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镜片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售卖；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COD、NH ₃ -N、颗粒物，颗粒物可在本区域内实现倍量替代，达到区域“增产减污”。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已采取“水泥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相符

5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拟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相符
6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7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同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相符

对照《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负面清单的符合性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2	原辅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成品镜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3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4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属于集聚区东部片区，不属于西部片区。	相符
	5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在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1.8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6	区内现有项目如需扩建，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扩建。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眼镜装配项目，产品为成品眼镜。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410421-04-01-794812，建设性质为新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精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眼镜装配项目	河南精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眼镜装配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精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精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部视光产业园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部视光产业园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1700 万元	1700 万元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 18#厂房, 占地面积 1560 平方米, 建设眼镜装配项目,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 万副眼镜。	项目租赁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 18#厂房, 占地面积 1560 平方米, 建设眼镜装配项目,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 万副眼镜。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1) 原料镜片-品检-镜框扫描-切割-装配(倒边、清洗)-检测-外售; (2) 原料镜片-品检-打点-镜框扫描、压盘-磨边-装配(倒边、清洗)检测-外售	(1) 原料镜片-品检-镜框扫描-切割-装配(倒边、清洗)-检测-外售; (2) 原料镜片-品检-打点-镜框扫描、压盘-磨边-装配(倒边、清洗)检测-外售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眼镜磨边机、倒边机、抛光机、电脑焦度计、湿式磨边机等	眼镜磨边机、倒边机、抛光机、电脑焦度计、湿式磨边机等	相符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内, 用地为建设用地, 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 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8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 优先保护单元 26 个, 面积占比 38.23%; 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 面积占比 51.47%; 一般管控单元 7 个, 面积占比 10.29%。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 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 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			

	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宝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042120001。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眼镜装配项目，产品为成品眼镜；整个生产过程中注重节水，符合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水等资源，用水量不大，且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所属基于互联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平顶山宝丰县2022年年度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2024年蓝
--	--

	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行后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管控单元压占分析可知，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宝丰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042120001；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ZH41042120001</td><td rowspan="3">相符性</td></tr><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td></tr><tr><td>管控分类</td><td>重点</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12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12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 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4、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1.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建设内容为眼镜装配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6-410421-04-01-79481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2.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3.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 1.8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4.本项目不在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大大减少颗粒物的排放，其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

		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3.本项目租赁厂房已采取“水泥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4.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5.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1座5m³的应急事故池,并设置导流渠,用于事故状态下收集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的废水;2.本项目拟配合园区,建立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少量镜片清洗废水。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图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210165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营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1.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为眼镜装配项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410421-04-01-79481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2.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

			求；3.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1.8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抓紧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以减少对下游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1座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置导流渠，用于事故状态下收集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的废水；2.本项目拟配合园区建立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图2 项目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示意图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			

	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310002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1.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内容为眼镜装配项目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410421-04-01-79481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 1.8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 1 座 5m³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置导流渠，用于事故状态下收集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的废水；3.本项目拟配合园区建立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高耗能、高污染燃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1234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	
	区县	宝丰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涉及；2.不涉及；3.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	1、不涉及；2、不涉及；3、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风险 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拟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2.本项目不涉及。



图3 项目与高排放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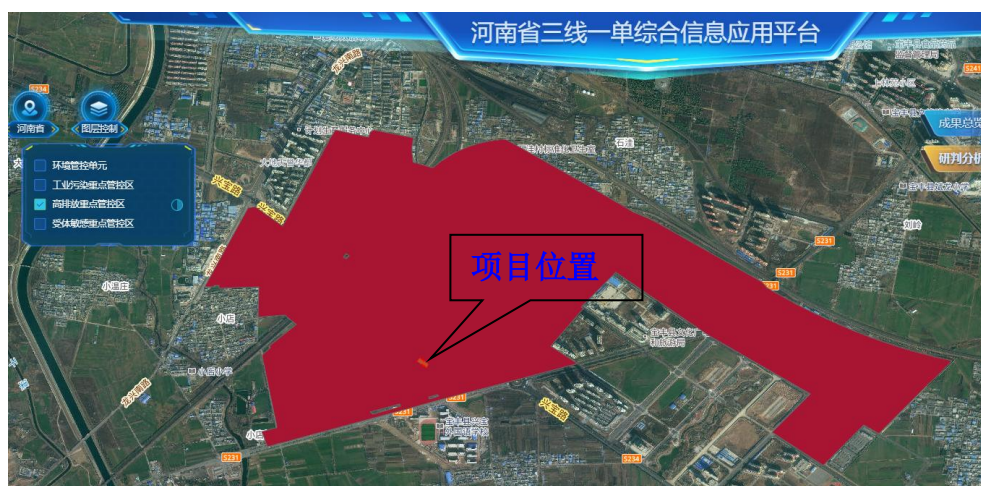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

	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 18#厂房，厂房距离应河的最短距离约为 1km，不在上述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①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②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③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④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 18#厂房，不在上述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的乡镇范围，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3）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为： 1）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2）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 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② 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5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外延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强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拦网）
--	---

	外延2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18#厂房，在南水北调工程东岸，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约1.85km，对应的南水北调分段起止桩号为SH23+703.2~SH35+844.2，在此段号区间内一级保护区宽度为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500m。因此，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5、与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5 号）、《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宝丰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td><td>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td><td>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厂房内整修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营运期，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td></tr></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厂房内整修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营运期，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仅为厂房内整修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营运期，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磨边、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宝丰县 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22.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行业要求,建立重污染物天气“一厂一策”,配合上级环境监管部门,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水平可达到 A 级要求。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视光产业园内,视光产业园内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毕,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也已完成污水管网敷设,园区污水可全部收集至宝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

		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宝丰县 2024年 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1.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7.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	本项目为眼镜装配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园区及周围环境均为工业企业，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本项目建设过程要求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避免废水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眼镜装配项目，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颗粒物”企业中的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企业</th><th>B 级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td><td>不满足 A 级要求</td><td>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已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10421-04-01-79481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相关政策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PM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PM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治理采用吸附、UV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A级第4条要求;	本项目干式磨边机、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涉及VOCs及其他异味。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PM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2、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m}^3$;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1、同A级第1条要求; 2、NMHC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m}^3$; 3、同A级第3条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PM排放浓度值均 $\leq 10\text{mg/m}^3$,本项目可达到A级。
	无组织排放	一、涉颗粒物类 1、物料卸载 (1)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 (2)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3)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 (4)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 (5)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		一、本项目涉颗粒物 1、物料卸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装卸。 2、物料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储存,不产生尘物料均存放在车间内,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3、物料转移和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4、成品包装

	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6)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3、物料转移和输送 (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 (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 无法封闭的产生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4、成品包装 (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 (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5、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 (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并有收尘/抑尘措施； (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6、其他 (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产品为成品眼镜，包装环节不产生粉尘。 5、工艺过程 本项目全部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在磨边、抛光工序采取集气收尘措施，将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6、其他 (1) 本项目除尘器采用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厂区内道路也已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要求。
监控 监测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	环评要求企业正常运营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安装及监测；达到 A 级。

			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 排污许可证； ③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 环境管理制度； ⑤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台账记录	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⑤ 燃料消耗记录； 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 1.本项目无大型物料需要运输，原料、产品等均通过物流收发，不涉及车辆运输； 2.厂区无运输车辆； 3.厂内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 级。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后应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达到 A 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眼镜是以矫正视力或保护眼睛而制作的简单光学器件，由镜片和镜架组成。矫正视力用的眼镜有近视眼镜和远视眼镜、老花眼镜以及散光眼镜四种。眼镜既是保护眼睛的工具，又是一种美容的装饰品。作为线下终端的眼镜店，承担着为顾客验光、挑选合适的镜框、镜片等任务，但在最后眼镜的装配上无法形成规模化生产。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河南精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建设眼镜装配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装配眼镜 50 万副，为本地及周边线下门店提供眼镜装配服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三十二项“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第 70 小项“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为眼镜装配项目，生产工序中涉及磨边、清洗等加工工序，不涉及电镀工艺和喷漆工艺，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类，综合判断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精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 位置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依据国家有关法规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租赁中部视光产业园内 18#厂房，占地面积 1560m²。根据中部视光产业园提供的土地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的 18#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北侧是园区空置厂房，南侧为宝丰嘉视眼镜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平顶山方圆视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围墙，围墙外为空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55m 的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西南侧 1km 处的应河。

3、工程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总投资 17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中部视光产业园内 18#厂房，占地面积 1560m²，建设眼镜装配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其余公共工程及基础设施均依托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区现有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8#厂房	占地面积 1560m ² ，使用面积 1560m ² ，1F，砖混结构。内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租赁，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含洗手间、卫生间、更衣室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园区内雨污分流，依托园区内现有的污水、雨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干式磨边机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引至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
			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废镜片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过滤废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树脂由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新建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30m³）	依托园区现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眼镜装配项目，产品规模为：年装配眼镜 50 万副。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成品眼镜	万副/年	50	成品眼镜均为客户定制，装配后发往线下门店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眼镜架	副/年	50 万	线下门店客户寄送的成品眼镜架，含

				金属及塑料等材质
2	镜片	片/a	100 万	外购成品镜片，树脂材质
3	包装纸盒	t/a	50	外购
4	清洗剂	t/a	0.5	外购，用于镜片清洗，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不含有机磷
5	水	t/a	880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6	电	kw · h/a	10 万	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备注
1	镜片磨边机	台	3	BISPHERA-XDD	干式磨边
2	镜片磨边机	台	15	NEKSIA500	湿式磨边
3	倒边机	台	22	5E35WV	/
4	抛光机	台	22	MQD3213	/
5	电脑焦度计	台	10	CL-200	/
6	纯水制备设备	套	1	/	制备纯水
7	超声机清洗机	台	1	/	/
8	空压机	台	2	/	/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网集中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7.2 给水

供水：项目用水从视光产业园的供水管网接入，可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7.3 排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全部依托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

的排水管网。产业园内采用雨污分流，配套建设雨水、污水排水管道，与集聚区市政管网相连接。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雨水：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汇入产业园雨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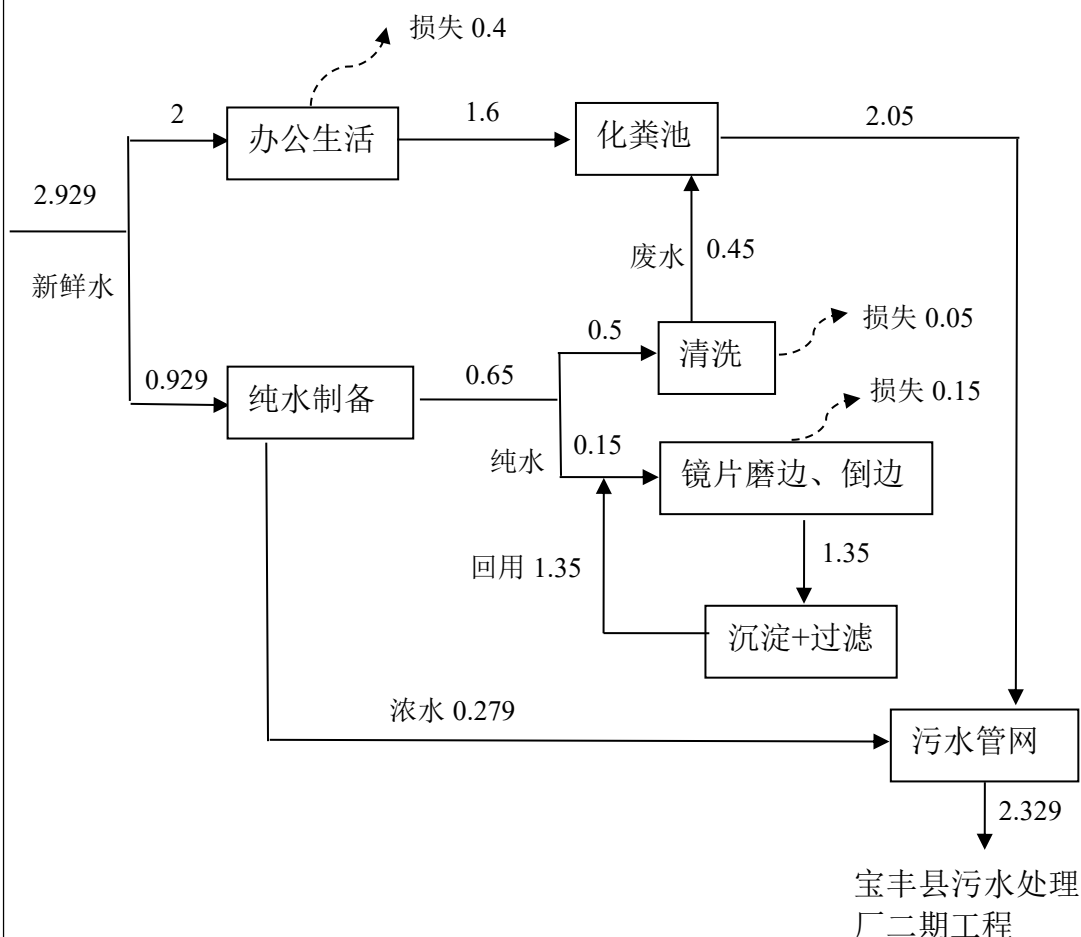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单班 12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区 18#厂房（1F，占地面积 1560m²），其东南西北均为厂区内部道路，人员、物料进出方便，交通运输便捷。 厂房内北侧为仓库，主要存放原料及成品，南侧为加工区，东侧为办公区。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区划完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顺畅便捷设置，项目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最大程度的利用了现有厂房车间场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道路顺畅。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租赁中部视光产业园内 18# 厂房，占地面积约 1560m²。项目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已做好基本的水泥硬化与防渗，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仅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活动较为简单，且全部在室内作业。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厂房内部装修] --> B[设备安装与调试] B --> C[竣工验收] A -.-> A1[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 B -.-> B1[噪声、固废] </pre> 图 6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眼镜装配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50 万副眼镜。根据主要加工设备眼镜磨边机型号的不同，主要分为两种加工工艺，具体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①干式磨边工艺： <pre> graph LR A[原料（镜片、镜架）] --> B[品检] B --> C[镜框扫描] C --> D[镜片干式磨边] D --> E[装配（倒边、清洗）] E --> F[检测] F --> G[包装外售] D -.-> D1[废气、噪声、固废] E -.-> E1[废气、废水] </pre> ②湿式磨边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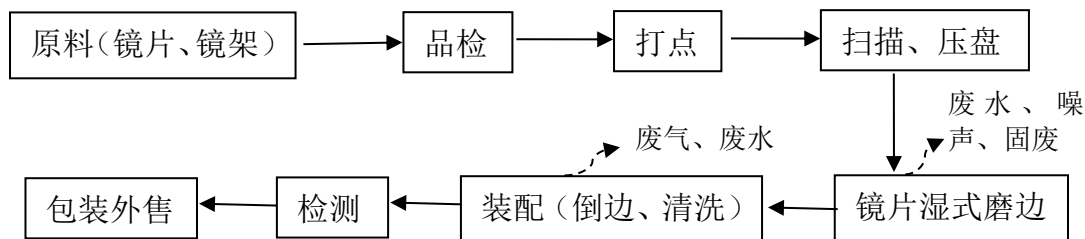


图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眼镜装配项目，主要为线下眼镜店面提供装配加工服务。线下眼镜门店将顾客挑选后的镜架连同镜片材质、验光数据等分批次寄送至本项目厂区，镜片原片为外购成品，然后在厂区完成加工、装配后再发往各个线下门店。根据本项目主要工艺镜片磨边所使用的设备不同，大致将装配工艺分为两种：干式磨边和湿式磨边。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干式磨边工艺

A、品检、扫描

检测订单与商品是否一致，拆镜片包装袋，检测镜片表面质量，检测镜架表面质量。扫描订单，获取扫描后的镜架图型；机械手抓取镜片在光度检测设备上，找到镜片在光学中心或几何中心，并旋转到对应的轴位，检测镜片光学数据是否符合订单需求。

B、干式磨边

机械手调整轴向和中心点传送至干式磨边机，设备用探针在镜片走一圈镜架图型；启动切刀，把外边缘切掉，再启动细磨砂轮精磨。半框眼镜启动开槽，无框眼镜启动打孔。以上过程全部在封闭式磨边机内完成。

C、装配

装配前先冲洗镜片，经干式磨边机打磨后的镜片在手磨机上进行倒边（边缘太尖或太厚时，将镜片边缘再平着磨一下的加工方式），手磨机自带水槽，

	倒边过程为湿式作业，不会产生粉尘。有需要美薄的订单，先在手磨机上倒出宽平面，再到抛光机上抛光，抛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全框镜架：镜片用按压法安装；半框镜架：镜片用细线吊装；无框镜架：镜片用铆钉或螺丝装配。装配调整镜架的平整度和舒适度，把装配后的眼镜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水为纯水加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波清洗后再放入清水内清洁，清洁后取出擦干水份。 D、检测、包装外售 扫码订单号获取订单信息，检测外表面质量，测量镜片光度数据，镜片表面附保护膜，镜片用镜布包裹，整副眼镜装入 PE 袋中等待发货。 ②湿式磨边工艺 A、初检 检测订单与商品是否一致，拆镜片包装袋，检测镜片表面质量，检测镜架表面质量。 B、打点 在焦度计上，找到镜片在光学中心或几何中心，并旋转到对应的轴位，检镜片光学数据是否符合订单需求。符合订单需求的镜片按压焦度计上的悬柄在镜片表面打点，打点的后镜片上有三个点，成一条直线，中心点是镜片的光学中心或几何中心，两边的两点在镜片对应的轴线上；依次完成一副订单的右眼和左眼打点。 C、压盘 把打点后的镜片移动到压盘装置上，旋转镜片使镜片上的三点与压盘装置上的三点吻合；在压盘机上放入有双面粘的吸盘，按键，压盘装置将吸盘按压到镜片凸起的外表面。 D、扫描 扫码订单号，读取系统记录的订单镜架图型取下镜架上的撑板；全框镜
--	---

架：镜架放入扫描仪内，启动扫描仪读圈获取镜架图形；半框&无框镜架：取下撑板前先在撑板上划中线，把撑板用双面贴固定到扫描模块上，中线保持吻合，放入扫描仪内，启动扫描仪扫描撑板图型，系统记录订单镜架图型。

E、湿式磨边

扫描订单，获取扫描后的镜架图型；把镜片放入湿式磨边机内，启用设备；设备用探针在镜片走一圈镜架图型，喷水砂轮起动，开启磨片工作；半框眼镜启动开槽，无框眼睛启动打孔。以上过程均在全封闭湿式磨边机内完成。

F、装配

装配前先冲洗镜片，经过湿式磨边后的镜片在手磨机上进行**倒边**（边缘太尖或太厚时将镜片边缘再平着磨一下的加工方式），手磨机自带水槽，倒边过程为湿式作业，不会产生粉尘。有需要美薄的订单，先在手磨机上倒出宽平面，再到抛光机上抛光。

全框镜架：镜片用按压法安装；半框镜架：镜片用细线吊装；无框镜架：镜片用铆钉或螺丝装配；装配调整镜架的平整度和舒适度。把装配后的眼镜放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清洗水为纯水加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波清洗后再放入清水内清洁，清洁后取出擦干水份。

G、检测、包装外售

扫码订单号获取订单信息，检测外表面质量，测量镜片光度数据，镜片表面附保护膜，镜片用镜片包裹，整副眼镜装入 PE 袋中等待发货。

③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眼镜的清洗均使用纯水，纯水通过纯水制备系统进行制备，项目纯水制备采用一级反渗透 R/O 技术，主要工艺为原水（自来水）—原水箱——原水泵—精砂过滤器—精滤器—高压泵—纯水箱—用水点。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70%，纯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树脂，废树脂为一般固废，由厂家

回收再利用。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干式镜片磨边		颗粒物
	抛光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镜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LAS 等
	磨边、倒边废水		SS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镜片磨边	废边角料、碎屑等
		袋式除尘器	粉尘
		包装	废包装箱、包装袋等
		沉淀、过滤	废渣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噪声	各种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已建成厂房建设眼镜装配项目，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厂房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宝丰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2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八小时共 6 项，监测总天数 360 天，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平顶山市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μg/m ³ ）	标准（μg/m ³ ）	是否达标
平顶山市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1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9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9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4	160	达标
	CO（mg/m ³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6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为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等文件，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和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

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一部分回用于鲁阳电厂，一部分用于湛河源景观用水，剩余部分外排至净肠河。

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约 18km）的监测资料，净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断面	检测因子	监测值 (均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	pH	7.7	6~9	0.35	0	0	达标
	COD	15	20	0.75	0	0	达标
	氨氮	0.425	1.0	0.425	0	0	达标
	总磷	0.09	0.2	0.45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9	6	0.65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厂房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且园区内道路地面等均已进行硬化。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租赁的厂房占地面积 1560m²。项目建设不占用园区外用地，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

	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约 1km 的应河。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255m 处的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坐标</th><th>距离</th><th>人口</th><th>功能与保护级别</th></tr><tr><td>环境空气</td><td>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td><td>SE</td><td>E113.050475° N33.828787°</td><td>255m</td><td>25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应河</td><td>SW</td><td>/</td><td>1km</td><td>/</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td></tr><tr><td>净肠河</td><td>N</td><td>/</td><td>5.1km</td><td>/</td></tr><tr><td>南水北调干渠</td><td>W</td><td>/</td><td>1.85km</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占地，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td></tr></table>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	SE	E113.050475° N33.828787°	255m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应河	SW	/	1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净肠河	N	/	5.1km	/	南水北调干渠	W	/	1.85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占地，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	SE	E113.050475° N33.828787°	255m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应河	SW	/	1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净肠河	N	/	5.1km	/																																																
		南水北调干渠	W	/	1.85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位于宝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占地，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5t/a、NH ₃ -N：0.003t/a。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单倍替代，替代量为 COD：0.035t/a、NH ₃ -N：0.003t/a。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为宝丰县迎宾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目前 COD 余量：108.57 吨，氨氮余量：36.3044 吨，本次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后剩余量为 COD：108.535 吨、氨氮：36.3014 吨。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t/a，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8t/a。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因此主要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36t/a。颗粒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为宝丰县烟叶烤房煤改电改造 90 座，目前颗粒物余量为 4.9 吨，本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后剩余量为 4.864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租赁中部视光产业园内 18#厂房，占地面积约 1560m²。项目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已做好基本的水泥硬化与防渗，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仅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活动较为简单，且全部在室内作业。施工期主要污染为道路运输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设备拆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址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院内，厂区现有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运输量较小，在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和地面湿润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址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国际视光产业园区院内，施工期厕所可依托园区内现有的厕所，施工现场不再单独设置厕所。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租赁的 18#厂房东侧配设了一座 30m³ 的化粪池，厂房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聚集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须按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并尽量分散噪声源，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本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且所用施工设备较少，噪声源强本身较低，经车间隔声和一定距离衰减之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施工期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外包装，成分为塑料、纸箱等，厂区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当地废品回收站，不随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最终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推荐的源强核算方法，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是否 为可 行技 术</th><th colspan="3">污染物</th></tr><tr><th>产生量 t/a</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有组织</td><td>镜片干式磨边</td><td>颗粒物</td><td>0.3</td><td rowspan="2">19.4</td><td>负压密闭收集</td><td rowspan="4">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td><td rowspan="4">是</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0.005</td><td rowspan="2">0.018</td></tr><tr><td>有组织</td><td rowspan="2">抛光工序</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0.050</td><td>集气罩收集</td></tr><tr><td>无组织</td><td>0.005</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0.005</td></tr></table> 1.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镜片磨边工序主要采用两种不同的设备，分为干式和湿式两类，其中湿式磨边全程采用全封闭湿式作业，不会产生粉尘，因此产生粉尘的工序主要为干式磨边工序以及抛光工序。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镜片干式磨边	颗粒物	0.3	19.4	负压密闭收集	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是	1	0.005	0.018	有组织	抛光工序	颗粒物	0.050	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	0.005	/	/		/	/	0.005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镜片干式磨边	颗粒物	0.3	19.4	负压密闭收集	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是	1	0.005	0.018																																	
有组织	抛光工序	颗粒物	0.050		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			0.005	/	/			/	/	0.005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表，非金属材料采用砂轮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kg/t-原料，采用“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等工艺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

①干式磨边粉尘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装配眼镜 50 万副，所以镜片原片的消耗量为 100 万片（约合 50t 左右），其中采用干式磨边工艺的镜片量约占 80%左右，即 40t 左右。镜片先经干式磨边机中的砂轮机切割，然后再进行精磨，经计算，镜片干式磨边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3t/a。

②抛光粉尘

本项目眼镜在装配后期，有需要对镜片进行美薄的订单，镜片需在抛光机上进行抛光，需要美薄的订单量约占总订单量的 50%，即需要抛光的镜片量约为 25t 左右。经计算，镜片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055t/a。

综上所述，项目干式磨边工序和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0.355t/a。

治理措施：项目干式磨边机的切割、磨边过程均在设备内部的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拟在每个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干式磨边工序废气为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抛光工序废气为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工作时间为 12h。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镜片干式磨边	颗粒物（有组织）	0.3	0.097	19.4	负压密闭收集	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	0.018	0.005	1
抛光	颗粒物（有组织）	0.050			集气罩收				

工序	织)				集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 织)	0.005			/		0.005	/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干式磨边机的切割、磨边过程均在设备内部的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拟在每个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 废气治理设施原理介绍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滤袋、喷吹系统、箱体、净气室、排灰系统、控制系统等单元组成，设计考虑到方便操作和更换，滤袋一般采用框架式设计。袋式除尘器依靠阻力截留、重力沉降等途径来达到烟尘中颗粒的分离，通过除尘器滤袋收集粉尘颗粒。

含有粉尘颗粒的气体由废气入口进入布袋除尘器滤袋，粉尘颗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表面，经过滤后的洁净气体从滤袋内排放至净气室，最后经由风机排放至大气中。随着烟气的不断过滤，阻留于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不断增加，当达到设定值后，微差压控制器启动并开启脉动电磁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向滤袋内进行脉冲式喷吹，使滤袋膨胀并受到脉冲式震荡，将滤袋表面阻留的粉尘颗粒抖落到灰仓内，经由卸灰阀排出。待除尘器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经脉冲喷吹清理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进行下一循环的除尘作业。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推荐的可行技术，对于粉尘的治理可采用“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湿式除尘”等除尘措施，因此本项目镜片干式磨边工序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1	镜片干式磨边工序、抛光工序	颗粒物	1	0.005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措施
镜片干式磨边工序、抛光工序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1 次/a	0.5h	19.4 mg/m ³	0.097kg/h	0.049kg/次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 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度）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E113.048804° N33.832866°	一般排放口	15m	0.3m	20℃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3.5kg/h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³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255m 处的平顶山衡水卓越高级中学，受项目废气影响较小。

项目干式磨边机的切割、磨边过程均在设备内部的全封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负压密闭收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拟在每个工位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

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之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职工生活、镜片清洗	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LAS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30m ³ ）预处理	间接排放	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纯水制备	浓水	COD、SS	/	直接排放			

2.1 产污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镜片磨边废水、倒边废水和镜片清洗废水等。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营运期实行单班 12 小时的工作制，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d·人，则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6m³/d（480m³/a）。

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3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20mg/L。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 COD：15%、BOD₅：9%、SS：30%、NH₃-N：3%。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出水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1.6m ³ /d、480m ³ /a)	COD	300	0.144	15	255	0.122
		BOD ₅	150	0.086	9	136.5	0.066
		SS	200	0.096	30	140	0.067
		NH ₃ -N	20	0.0096	3	19.4	0.0093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镜片湿式磨边、倒边、清洗均使用纯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镜片磨边废水、倒边废水、镜片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等。

①镜片磨边废水

本项目采用湿式磨边工艺的眼镜约占装配总数的 20%，即 10 万副/年，根据设备的生产参数可知，一只镜片的磨边使用纯水量约为 2L，则 10 万副眼镜磨边使用纯水量约为 400m³/a (1.333m³/d)。磨边用水损失率按 10%计，则磨边废水产生量为 360m³/a (1.2m³/d)，磨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磨边工序需添加补充新鲜水量为 0.133m³/d (40m³/a)。

②倒边废水

本项目镜片倒边工序采用湿式作业，根据同行业经验数据，一副眼镜倒边工序用水量约为 0.1L，项目需要倒边的眼镜量为 50 万副/年，则倒边用水量为 50m³/a (0.167m³/d)。倒边用水损失率按 10%计，则倒边废水产生量为 45m³/a (0.15m³/d)，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倒边工序需添加补充新鲜水量为 0.017m³/d (5m³/a)。

本项目镜片磨边废水和倒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污染物产生浓度

约为 350mg/L，这两部分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重新用于纯水制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镜片清洗废水

本项目眼镜装配过程中需要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使用纯水进行清洗，需添加少量的清洗剂，主要成分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清洗用纯水量每天约为 0.5m³ (150m³/a)，清洗水损失率按 10%计，则镜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 (135m³/a)。镜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LAS，污染物产生浓度约为 COD: 200mg/L、BOD₅: 100mg/L、NH₃-N: 3mg/L、SS: 200mg/L、LAS: 10mg/L。

本项目镜片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同时镜片清洗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也不含有机磷物质，所以镜片清洗废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④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的使用量约为 195m³/a (0.65m³/d)，纯水制备设施出水率约为 70%，则原水使用量约为 278.6m³/a (0.929m³/d)，浓水产生量约为 83.6m³/a (0.279m³/d)。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为清净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100mg/L、SS30mg/L，直接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外排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出水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镜片清洗废水 0.45m ³ /d (135m ³ /a)	COD	200	0.027	化粪池	15	170	0.023
		BOD ₅	100	0.0135		9	91	0.012
		NH ₃ -N	3	0.0004		3	2.91	0.0004

2	a)	SS	200	0.027		30	140	0.019
		LAS	10	0.001		0	10	0.001
	纯水制备浓水 0.279m ³ /d (83.6m ³ /a)	COD	100	0.008	/	/	100	0.008
		SS	30	0.0025			30	0.0025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眼镜镜片清洗废水经视光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眼镜镜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LAS，且镜片清洗废水产生量不大，约为 0.45m³/d（135m³/a），水质与盥洗废水类似，因此，生活污水和眼镜镜片清洗废水共同经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措施可行。

化粪池在设计时应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设计规定进行，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镜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05m³/d（615m³/a），项目依托租赁车间外现有配套化粪池（30m³），视光产业园为每座厂房配套设有 1 座化粪池，目前该化粪池仅为本项目在使用，且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可满足生活污水和镜片清洗废水停留约 15h，因此生活污水和镜片清洗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②磨边、倒边废水

本项目镜片磨边、倒边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拟采用“沉淀+过滤”工艺进行处理。项目磨边+倒边废水产生的量约为 1.35m³/d（405m³/a），项目拟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用于沉淀、过滤磨边、倒边废水，处理能力为 3m³/d，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清

水箱（2m³）内，回用于磨边、倒边工序，不外排。

（2）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和眼镜镜片清洗废水经视光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经计算，总排量为 698.6m³/a，项目外排废水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219	0.153	化粪池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350
		NH ₃ -N	13.9	0.0097				30
		BOD ₅	111.7	0.078				160
		SS	126.7	0.0885				160
		LAS	1.43	0.001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可实现达标排放。

2.3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东四环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净肠河以南。现状污水厂总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

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建成投产，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2011 年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粗

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气水反冲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置进水口，产业集聚区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2022 年度，二期工程处理水量平均 1.8 万 m³/d，每日尚有 1562.4 吨的余量。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总量 2.329m³/d（698.6m³/a），经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运行后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2.329m³/d（698.6m³/a），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本项目在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收水范围内，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措施可行。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3.049249° N33.832757°

2.5 监测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执行标准
------	------	----	------

		频次	名称	浓度限值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进水指标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 160mg/L SS: 160mg/L NH ₃ -N: 30mg/L LAS: 20mg/L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干式镜片磨边机、除尘器风机、空压机等的运转过程，源强为 85~90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房为砖混结构车间，并安装隔声门窗以保证隔声效果，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振垫等，保证各种高噪声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经采取基础减震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10dB(A) 左右。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车间	镜片磨边机1	/	7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4	-3.1	1.2	31.4	57.9	昼/夜	26	31.9	1
								13.9	57.9		16	41.9	
								31.4	57.9		26	31.9	
								16.4	57.9		26	31.9	
	镜片磨边机2	/	70/1		-0.4	-1.2	1.2	31.1	57.9	昼/夜	26	31.9	1
								14.9	57.9		16	41.9	
								31.6	57.9		26	31.9	
								13.6	57.9		26	31.9	
	镜片磨边	/	70/1		1.5	0.5	1.2	30.8	57.9	昼/夜	26	31.9	1
								16.0	57.9		16	41.9	

		机3							31.9	57.9		26	31.9	
									11.1	57.9		26	31.9	
		风机	/	80/1		-11.2	-0.1	1.2	35.0	67.9	昼/夜	26	41.9	1
									16.8	67.9		16	51.9	
									27.8	67.9		26	41.9	
									19.4	67.9		26	41.9	
		空压机1	/	80/1		-7.2	-3.1	1.2	40.0	67.9	昼/夜	26	41.9	1
									21.7	67.9		16	51.9	
									22.8	67.9		26	41.9	
									19.6	67.9		26	41.9	
		空压机2	/	80/1		-10.3	-0.9	1.2	38.8	67.9	昼/夜	26	41.9	1
									20.5	67.9		16	51.9	
									24.1	67.9		26	41.9	
19.6	67.9				26				41.9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48973，33.8328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2）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	---

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N t_j 10^{0.1 L_{A_j}}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4) 噪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预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7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8
5	大气压强	atm	1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采用单班工作制（昼间或者夜间），因此，按照噪声预测模式，考虑夜间生产时段，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8.5	-29.9	1.2	昼间	50.2	65	达标

		18.5	-29.9	1.2	夜间	50.2	55	达标
南侧		-2.9	-17.8	1.2	昼间	53.5	65	达标
		-2.9	-17.8	1.2	夜间	53.5	55	达标
西侧		-34.3	11.9	1.2	昼间	51.2	65	达标
		-34.3	11.9	1.2	夜间	51.2	55	达标
北侧		9.8	12.1	1.2	昼间	38.4	65	达标
		9.8	12.1	1.2	夜间	38.4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48973，33.83289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 _{eq} 、最大声级 L _{max}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镜片废边角料、碎屑、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沉淀过滤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① 镜片废边角料、碎屑 本项目在镜片切割、磨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碎屑等。根据同行业生产的经验数据，废边角料、碎屑的产生量约为 2.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333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主要包装材料为塑料袋和纸箱，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塑料袋和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 废树脂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会定期产生少量的废树脂，废树脂的产生量约为 0.1t/a，废树脂为一般固废，定期由厂家进厂进行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在厂区暂存。 ⑤ 沉淀过滤废渣 本项目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沉淀池及过滤过程会产生的一定的废渣，主要成分为镜片碎屑等，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暂存于厂区污水处理间内，定期外售。 ⑥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5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7.5t/a。项目厂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对一般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本项目在车间北部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²。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镜片切割、干式磨边	废边角料、碎屑	2.5t/a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	2.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333t/a			0.333t/a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4	沉淀过滤	废渣	2t/a	收集后暂存于污水处理间	定期外售	2t/a	
5	纯水制备	废树脂	0.1t/a	不在厂区暂存	由厂家回收	0.1t/a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面积为 20m²，分区分类存放各类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提出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厂区设有分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车间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收集，并暂存于该区域，除尘器收集粉尘采用全封闭的包装桶进行收集暂存；

③禁止将其他物料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

⑤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一般固废标识牌；

⑥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租赁中部视光产业园已建成标准化厂房。通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厂房已采取“水泥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周边道路地面均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周围无裸露土壤，项目租赁的 18#厂房东侧配套建设有 1 座 30m³ 的化粪池，该化粪池也已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镜片清洗废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磨边、倒边废水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因子，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生产废水外溢或渗漏，造成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以及产品均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本次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为污水处理间、袋式除尘器，主要影响途径：

（1）污水处理间废水泄漏

本项目镜片磨边废水、倒边废水，经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间主要设施为沉淀箱、过滤器、清水箱等，若沉淀箱、过滤器的管道、阀门等发生破损，导致废水泄漏或外溢，容易造成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镜片干式磨边工序、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若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则容易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6.3 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区废水泄漏及应急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要对污水处理间采取防渗措施，从源头防控；运营期对污水处理岗位操作员进行岗前培训，明确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每班安排专职人员对污水处理间各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异常及时上报。若出现故障或部件破损，立刻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生产。建议建设单位设置 1 座 5m³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暂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2）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

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保证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总量控制及污染削减替代

（1）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 and 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①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指标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核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 为 50mg/L，NH₃-N 为 5mg/L，最终确定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序号	产污点位	污染物	核算浓度（mg/L）	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698.6m ³ /a）	COD	50	0.035
		NH ₃ -N	5	0.003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后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5t/a、NH₃-N：0.003t/a。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净肠河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属于达标区，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单倍替代，替代量为 COD：0.035t/a、NH₃-N：0.003t/a。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为宝丰县迎宾大道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目前 COD 余量：108.57 吨，氨氮余量：36.3044 吨，本次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后剩余量为 COD：108.535 吨、氨氮：36.3014 吨。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8t/a，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18t/a。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因此主要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 0.036t/a。颗粒物总量指标替代来源为宝丰县烟叶烤房煤改电改造 90 座，目前颗粒物余量为 4.9 吨，本次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后剩余量为 4.864 吨。

8、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5%，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镜片干式磨边	负压密闭收集	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抛光工序	集气罩收集				
2	废水	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配套化粪池（30m³）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厂区内污水管道的敷设。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2
		磨边、倒边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倒边工序，不外排。		1 座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0
3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若干	/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1 座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3
4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15
5	风险		污水处理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建设 1 座 5m³ 的事故池		/	/	10
合计			/			/	70.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干式磨边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	生活污水、镜片清洗废水依托园区现有配套化粪池（30m ³ ）进行预处理，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
	磨边、倒边废水	SS	经“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倒边工序，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镜片废边角料、碎屑、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过滤废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树脂定期更换下来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污水处理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区域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建设 1 座 5m ³ 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租赁中部视光产业园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占地面积 1560m²。根据视光产业园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已经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6-410421-04-01-794812。

本项目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通过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废水	COD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NH ₃ -N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废边角料、碎屑	/	/	/	2.5t/a	/	2.5t/a	+2.5t/a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0.333t/a	/	0.333t/a	+0.333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沉淀过滤废渣	/	/	/	2t/a	/	2t/a	2t/a
	废树脂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